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公 告 澄 清 報 章 報 道

本公告乃由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上海證券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刊登一份報道(「該報道」),內容有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倡導下,鞍鋼可能與本鋼集團進行合併(「可能合併事項」)。

董事會謹此澄清,經過向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方面進行核實,本公司對該報道所提及的可能合併事項並不知情。經本公司作出相關情況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之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作披露之內幕消息。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姚林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 林吳大軍王義棟馬衛國李忠武羅玉成

張景凡

* 僅供識別